

臺北市萬華區 112 年 1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1、開會時間：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2、開會地點：12 樓第二會議室
- 3、主席：詹區長天保 記錄：林玉桂
- 4、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5、主席致詞：
- 6、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新-1	案號：1120101	提案單位：青山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移除廣州街 253 巷 5 之 2 號前樹木，枝葉茂密、盤根錯節影響周邊環境。		



主席裁示：

1. 請建成地政事務所提供該樹座落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予環保局，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2. 請環保局持續協助維護公共領域巡查及清理。

權責機關答覆：環保局、建成地政事務所、公燈處

◆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

本局業於 1/11 辦理會勘。

此地指定係私人土地，本局已多次協助里長維護周邊環境及清除堆積雜物，因係屬私人土地無法進入維護，另開立舉發通知單必須待路樹所有全權人確定後，使得依法辦理，目前僅就該樹落葉部份加強清理，以維護公共地區環境整潔。

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址之榕樹經現場觀測，該址較偏向地號 0869-0000，現場由該所先行提供該地號所有權人之地籍登記資料予環保局，但所有權人詳細身分證字號待本次會勘後，再予以補充；然舉發通知單涉及個人私有財產之侵害，應待該所辦理鑑界，確認路樹所有權人之歸屬，然後續後續鑑界之辦理需先向該所長官報告再行決定。

公燈處：

經查案址樹木位於私有住宅區內，非本處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轄管本市「道路」綠帶及廣場上栽植樹木，另私有樹木須實際已發生有「危及公用道路」（不含建築基地內私設

道路及基地內通路)之交通、人行等安全之情形，而有立即排除之必要者，方得依行政執行法協助。

青山里辦公處：

同意地政人員所述，在地政機關辦理鑑界後，確認路樹所有權人之歸屬前不開立舉發通知單，地政機關應盡速主導路樹完成鑑界之相關事宜；私有土地非環保局管轄範圍 但仍請環保局加強公眾區域環境維護。

7、 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1	案號：1080802	提案單位：銘德里辦公處	B
	案由：本里內眾多經營蔬果批發生意之商家嚴重影響住宅區環境衛生及安寧，請市府展現公權，依法處理。		

主席裁示：

112年2月份賡續聯合稽查，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區公所：

本所於1/6辦理聯合稽查。

市場處：本處將持續派員配合專案稽查。

萬華分局：本分局於112年1月12日派員前往複查，尚未見有紙箱堆放情形，仍針對堆放於人行道有妨礙他人通行之棧板，業已張貼行為人不在場證明，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會同環保局清潔隊清除，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都發局：

1. 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5件已搬遷(編號1、2、3、8、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6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4、11、12、14、16、19)及2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2. 本次里長提案「本府本里內眾多經營蔬果批發生意之商家嚴重影響住宅區環境衛生及安寧，請市府展現公權，依法處理。」一節，業經本局與商業處研商，該處表示「有營業態樣者，將通報都發局依權責卓處；無營業態樣者多做為倉庫使用，將詢問蔬果運至何處銷售，據以審認其本業。」故後續倘經該處認有態樣並通報本局，即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查處。

衛生局：

截至112年1月16日查核案內場所共計165家次，現場食品衛生經初、複查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環保局：

本隊就列管地點不定期於晨間派員巡查，本次列管巡查範圍已鮮少有工作完畢後遺留菜葉於路面，多數店家於搬運作業完成後亦將殘餘物清理完畢、另部分商家有將包裝紙箱放置於騎樓，店家表示該紙箱並非棄置物僅暫時放置，本隊已派員勸導在案，並告知避免影響他人通行及影響環境整潔仍須每日工作完成後收納妥當，本案除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外，將主動不定時派員前往列管巡查，以維環境整潔。

商業局：

當日聯合稽查計查察6處場所(大門深鎖1處、倉庫使用5處)，查察情形業已通報聯合稽查單位，依權責卓處。

◆ 案件歷程摘要：

區公所：

110年8月31日：本所於8/27辦理聯合稽查。110年9月27日：本所9/28辦理聯合稽查。
110年10月29日：本所10/29辦理聯合稽查。
110年11月26日：本所11/24辦理聯合稽查。本案稽查成效良好，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
111年1月25日：本所1/21辦理聯合稽查。
111年2月25日：本所2/25辦理聯合稽查。
111年3月25日：本所4/1辦理聯合稽查。
111年4月25日：本所4/29辦理聯合稽查。
111年7月22日：本所7/22辦理聯合稽查。

市場處：

110年6月18日及110年7月16日及110年10月29日本處將持續派員配合專案稽查。
111年1月25日：本處配合聯合稽查時，針對店家提供市場改建後空間使用宣導單和申請途徑。

萬華分局：

110年6月24日電郵及110年7月21日函覆、110年9月27日、110年11月26日、110年12月25日：本分局持續配合加強巡邏。
111年1月25日、111年2月25日：111年1月21日及111年2月25日本分局配合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另本分局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3月25日：本分局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4月25日：111年4月1日本分局配合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另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5月27日：111年4月29日本局配合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另本局於111年5月15日及17日派員前往複查現場，要求行為人立即清除道路障礙，本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6月29日：本分局於111年6月12、13及20日派員前往複查，現場要求行為人立即清除道路障礙，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7月22日：本分局於111年7月12及14日派員前往複查，現場要求行為人立即清除道路障礙，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8月26日：本分局已於111年8月17及18日派員前往複查，現場要求行為人立即清除道路障礙，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9月26日：本分局於111年9月9日派員前往複查，現場要求行為人立即清除道路障礙，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10月24日：本分局於111年10月3日派員前往複查，現場要求行為人立即清除道路障礙，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11月26日：本分局於111年11月10日派員前往複查，現場要求行為人立即清除道路障礙，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1年12月23日：
本分局於111年12月7日派員前往複查，尚未見有紙箱堆放情形，仍針對堆放於人行道有妨礙他人通行之棧板，業已張貼行為人不在場證明，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會同環保局清潔隊於12月12日清除，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都發局：

110年6月22日及110年7月19日及110年10月29日函覆業經本局與商業處研商，該處表示「有營業態樣者，將通報都發局依權責卓處；無營業態樣者多做為倉庫使用，將詢問蔬果運至何處銷售，據以審認其本業。」，故後續倘經該處認有態樣並通報本局，即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查處。
111年1月25日：經本局依都市計畫法裁處後，目前5件已搬遷、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1件市容會報同意解除列管、3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6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及4件待確認營業態樣。

本局與商業處研商，該處表示「有營業態樣者，將通報都發局依權責卓處；無營業態樣者多做為倉庫使用，將詢問蔬果運至何處銷售，據以審認其本業。」，故後續倘經該處認有態樣並通報本局，即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查處。

111年4月25日：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5件已搬遷(編號1、2、3、8、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1件市容會報同意解除列管(編號16)、1件第1階裁罰(編號4)、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4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11、12、14、19)及2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111年5月27日：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5件已搬遷(編號1、2、3、8、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1件市容會報同意解除列管(編號16)、1件第1階裁罰(編號4)、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4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11、12、14、19)及2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111年6月29日：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5件已搬遷(編號1、2、3、8、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1件第1階裁罰(編號4)、3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16，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4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11、12、14、19)及2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111年7月22日：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5件已搬遷(編號1、2、3、8、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1件第1階裁罰(編號4)、3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16，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4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11、12、14、19)及2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111年8月26日：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5件已搬遷(編號1、2、3、8、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2件第1階裁罰(編號4、19)、3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16，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3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11、12、14)及2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111年9月26日：

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5件已搬遷(編號1、2、3、8、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6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4、11、12、14、16、19)及2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111年10月24日：

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5件已搬遷(編號1、2、3、8、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6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4、11、12、14、16、19)及2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

號5、6，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111年11月26日：

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5件已搬遷(編號1、2、3、8、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6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4、11、12、14、16、19)及2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111年12月23日：

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5件已搬遷(編號1、2、3、8、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6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4、11、12、14、16、19)及2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衛生局：

110年6月21日及110年7月22日函覆、110年9月27日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

111年1月25日：本案稽查無發現積水容器將持續追蹤。

111年3月25日：截至111年3月21日查核內場所共計138家次，現場食品衛生經初、複查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1年4月25日：截至111年4月1日查核內場所共計146家次，現場食品衛生經初、複查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1年5月27日：截至111年5月23日查核內場所共計146家次，現場衛生食品經初、複查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1年6月29日：截至111年6月22日查核內場所共計152家次，現場食品衛生經初、複查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1年8月26日：截至111年7月22日查核內場所共計159家次，現場食品衛生經初、複查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1年9月26日：截至111年9月20日查核內場所共計159家次，現場食品衛生經初、複查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環保局：

110年7月22日函覆配合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另不定時前往列管商家巡查取締。

110年10月29日本局均配合聯合稽查，另於9月27日、10月13日及10月18日因有民眾來電反映有菜葉未及時清理，本隊至現場依違規樣態予以舉發核計3張告發單，另本局每日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現址已有所改善。

110年11月26日：

1. 本案於環河南路三段蔬菜商聯合稽查取締專案均配合相關局處於指定時間前往一同稽查於110年11月19日本隊就環河南路三段425號及203號前業者子母車有菜葉掉落路面未清理均依法告發。

2. 本隊除配合聯合稽查外將持續不定時派員前往如發現髒亂且未清理有影響環境衛生者均持續舉發直至改善完畢為止。

110年12月25日：

110年12月11日上午派員前往稽查，發現案址處有民眾違規將家戶垃圾堆放於該處，已當場開單告發，本案仍持續配合相關單位聯合稽查及不定時派員巡查以維環境整潔。

111年1月25日：

1. 本案於111年1月17日晨間派員前往，發現案址有攤商污染路面(菜葉)，已於同日開立舉發通知單，並責請立即清理完畢。

2. 本隊持續配合專案稽查，直至完全改善為止。

111年2月25日：

本案於111年2月11日晨間派員前往，發現案址有攤商污染路面（菜葉），因尚未營業完畢故當場勸導責請立即清理完畢，另2月10日下午16時25分發現有民眾提早將垃圾落地，已當場開立告發單共計3件，本隊仍會持續列管不定時派員稽查並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以維環境整潔。

111年3月25日：

本隊配合區公所主導聯合稽查業於111年2月25日晨間配合環境稽查業務，經查案址攤商中原環河南路3段205號菜商現已停業，餘重點稽查7家現場亦無髒亂及菜葉殘餘物，惟仍有少數民眾將垃圾包棄置周遭本隊2月期間已告發計有8件在案，仍持續配合會議指示辦理專案稽查，以維環境整潔。

111年4月25日：

本案於111年4月1日晨間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專案派員前往，發現案址有一家攤商有菜葉尚存於人行道上，故同仁當場勸導改善並立即清理完畢，另3月18日下午17時00分發現有民眾於案址處將提垃圾落地，已當場開立告發單共計1件，本隊仍會持續列管不定時派員稽查並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以維環境整潔。

另依區長指示環河南路三段販售牛肉店家屢次於路邊解凍牛肉造成有些微血水流出，本隊已於111年3月28日、4月2日前往抽查現場已有所改善，本隊仍持續配合會議指示辦理專案稽查，以維環境整潔。

111年5月27日：本局於111年5月上旬持續辦理專案稽查並不定期派員取締，以維護環境整潔；5月下旬因應疫情不斷攀升，為減少人與人的接觸，先行暫停派員取締業務，俟疫情趨緩，後再行恢復稽查。本局將派專人拜訪里長針對設置移動式監視器進行協商。

111年6月29日：

本隊依據上次會議紀錄提出環河南路3段209號牛肉店有於晨間剝牛肉並將肉渣及血水排入側溝本隊業於111年6月12日晨間5時及16日夜艦前往發現有殘餘物置放於騎樓並有少量肉屑本隊已當場舉發並於6月17及18日再次前往複查現場已改善，已無汙染路面情形，現案址處已架設移動攝影並將本案辦理情形轉知里長、本案除配合公所聯合稽查外並將不定時派員前往，以維環境整潔。

111年7月22日：本隊業於7月15日晨間派巡查同仁前往案址周遭巡查，部分業者仍於作業中有將菜葉擺落路面情形，本隊已當場勸導並要求立即改善完畢，另前次會議所提及環河南路三段牛肉加工店環境稽查一節，本隊已於前案址處架設移動錄影器，現牛肉鋪業者暫能將前方路面維持乾淨，現暫無汙染情事發生、本案除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外並將不定時派員前往巡查，以維環境整潔。

111年8月26日：本局業於8月10日及11日晨間派巡查同仁前往案址周遭巡查，本次列管商家(攤商)已無遺留菜葉於路面，並於作業完成後立即將殘餘物清理完畢，另查仍有少數民眾未依規定將垃圾棄置於該處，均已開單告發共計2件在案，本案除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外，將不定時派員前往列管巡查，以維環境整潔。

111年10月24日：

本隊9月13日及25日均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業者作業情形，現已無遺留菜葉於路面，均有所改善，惟仍有部份民眾會將垃圾包棄置於幾處轉彎角，均依法舉發本隊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環境不定期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111年11月26日：

本隊10月9日及19日均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業者作業情形，現已無遺留菜葉於路面，先前提報牛肉商已無將肉品擺放路面產生血水，現場經年來已大幅度所改善，惟仍有部分民眾會將紙箱或資源回收物品擺放於巷弄轉角處，已依法舉發2件及強制清除，本隊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環境不定期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商業處：

110年6月22日 110年7月23日函覆本處後續將持續派員配合專案稽查。

111年1月25日：本案稽查2戶列管派查，4家作業完畢，現場設備作為倉庫使用。

111年5月27日：本處4月29日配合聯合稽查，有3家大門深鎖，有2家作為倉庫使用。另環河南路3段207號牛肉店及211號鴨肉店目前是派查中。

111年7月22日：當日聯合稽查計查察8處場所（已搬遷1處、大門深鎖2處、倉庫使用3處、經營農產品零售業2處），查察情形業已通報聯合稽查單位，依權責卓處。

銘德里辦公處：

110年8月31日：謝謝各單位的努力，持續改善中。針對環河南路一小部分再協助加強稽查。請9月份再辦理1次聯合稽查。

110年9月27日謝謝各單位的努力協助稽查。仍請持續稽查。

110年12月25日：再一次謝謝各單位的努力協助稽查，改善良多。仍請繼續列管持續稽查。

111年1月25日：謝謝各單位的稽查，環境衛生改善良多，里民反應清潔有感。針對環河南路3段一帶，特別感謝清潔隊。

111年2月25日：請針對環河南路3段路段加強取締，不因人行道更新影響周邊的環境衛生，枉費聯合稽查過去的努力。

111年5月27日：
謝謝各單位正值疫情期間仍努力稽查。
環河南路3段牛肉店，每周一、三、四、五、六5天工作時間為晚上9點開始至凌晨5點，業者將牛肉血水排入水溝形成溝壁一層牛肉油脂，碎肉也引來老鼠吃食。尤其半夜剁牛肉，發生巨大的聲響，影響附近居民夜晚安寧。菜商洗菜菜葉殘餘物排入水溝，造成周遭環境衛生。要珍惜馬路及水溝更新及稽查成果。

111年6月29日：
謝謝各單位的稽查，環境衛生改善良多，里民反應清潔有感。
請稽查環河南路3段215號及221號商家。

111年11月26日：
謝謝各單位3年多來的協助稽查，環境衛生改善良多，里民反應清潔有感。
請稽查環河南路3段205號商家營業紙箱隨意放置人行道上。

2	案號：1110113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並於2月份拜訪里長說明歷次辦理情形。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250巷（華江國小）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將在112年9月底前完工。			
水利處： 本案無本處應辦事項，後續已由新工處錄案辦理，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1年1月25日：本處業已先行拜會里長。 111年2月25日：本處已於2/23辦理會勘。本處將請建管處變更圖資後由新工處接管，再進行人行道更新的工程。建議學校校樹變更樹種，避免樹木竄根，破壞人行道鋪面。 111年3月25日、111年4月25日、111年5月27日、111年6月29日：本處已錄案，預計111			

年10月前完成。

111年7月23日：本處已錄案，預計111年11月前完成。

111年8月26日：本處已錄案，預計111年11月前完成。

111年9月26日：本案本處將於111年10月上旬辦理設計前會勘，10月底預計納入後續人行道改善計畫辦理鋪面更新事宜。

111年10月24日：

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250巷（華江國小）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已於111年10月5日辦理現場會勘，經校長和里長研議後考量學童上下學通行安全，將改在112年9月底前完工。

111年11月26日：

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250巷（華江國小）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經校長和里長研議後考量學童上下學通行安全，將改在112年9月底前完工。

華江里辦公處：

111年2月25日：請新工處說明工程期程，里辦公處可協助公告因人行道更新附近行人、學生應注意安全通行事宜。另本案校樹變更樹種應是較長治久安的辦法。

公燈處：

111年3月25日：本處已於3/16辦理會勘。經與會單位勘查，該處花臺崩裂難以修繕，且影響通行安全，惟無遮簷人行道內樹木仍屬校方校區地權內，屬於校方財產，本處僅協助修剪、病蟲害防治等例行性維護，故請校方自行評估更換樹種可行性，若須更換樹種，請依「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及「本府各機關辦理樹木移植及移除作業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華江國小：

111年4月25日：學校如需對校樹進行移植或移除，需檢具計畫並檢附相關照片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必要時得會勘及酌予補助經費，另應再送樹木管理機關及公園處會同審查通過，始得施作。本校刻正辦理中。

111年5月27日：本校配合新工處111年10月施作華江國小人行道。本案文化局5月17日業函復華江國小說明在28弄邊1顆校樹為保護樹，再來本校會發文至農業試驗所及新工處，邀集於6月6日辦理會勘，判定哪些校樹適合移植或移除，再據以做後續辦理。

111年6月29日：

1. 經6月6日會勘會議討論後決議：28弄巷道有3棵榕樹有公共危險之虞，本校將配合28弄樹木移除作業，請新工處接續協助完成環河南路二段250巷28弄和250巷的人行道更新(L型)。會勘紀錄已於6/15發給各單位。
2. 依市府樹木移除作業流程，本校目前已完成邀請專業人士評估作業，後續要進行移除說明會，感謝楊里長已於網站公告移除樹木事宜，於6月28日前彙整里民意見，俾後續辦理作業。
3. 本校移樹案涉及經費和繁瑣的行政流程先暫緩施作，請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新工處與里長確認人行道的施工區段。

水利處：

111年9月26日：本案無本處應辦事項，後續已由新工處錄案辦理，並預計於111年11月前完成，故本案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111年10月24日、111年11月26日、111年12月23日：本案無本處應辦事項，後續已由新工處錄案辦理，故本案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3	案號：1110703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華江狗活動區部分區域有高低落差及草地維護。		
<p>主席裁示： 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並於 2 月份拜訪里長說明歷次辦理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權責機關答覆：</p> <p>◆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本案有關狗活動區人行步道，本處已納入 112 年度工程施作，預定 112 年 6 月底前竣工。</p> <p>◆ 案件歷程摘要： 動保處： 111 年 7 月 22 日： 1. 本處針對大犬活動區內部高低落差整平作業，業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 2. 有關停車場通往狗活動區之人行步道，因狗活動區圍籬範圍外權管單位係屬水利處，會後副知水利處評估設置。</p> <p>水利處： 111 年 7 月 22 日：本處將於 8 月 5 日前邀集動保處、停管處及華江里辦辦理現場會勘。 111 年 8 月 26 日：本案狗活動區人行步道，本處預計 112 年 6 月底竣工。 111 年 9 月 26 日、111 年 10 月 24 日、111 年 11 月 26 日、111 年 12 月 23 日：本案有關狗活動區人行步道，本處已納入 112 年度工程施作，預定 112 年 6 月底前竣工。</p>			

4	案號：1110704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華江親子公園增設遮陽區及遊戲區欄杆增設防撞護條。		
<p>主席裁示： 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並於 2 月份拜訪里長說明歷次辦理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權責機關答覆：</p> <p>◆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本案遊戲區防撞護條，本處已於 111 年 7 月底完成；有關遮陽部分，本處依公園處核定移植計畫辦理，目前移樹作業已移植完成，另華江親子公園設置遮陽棚，則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p> <p>◆ 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11 年 7 月 22 日： 1. 旨揭遮陽區增設案，本處預計 111 年 10 月底前移植完成喬木 5 棵，置於現場座椅區旁，並配合鄰近自行車牽引道及華江陸橋橋下空間，以供民眾休憩遮蔭。 2. 另有關遊戲區防撞護條，本處預計 111 年 7 月底完成防護措施。 111 年 8 月 26 日：本處業於 111 年 7 月底完成遊戲區防撞護條措施。另遮陽區增設案，本處預計 111 年 10 月底前完成喬木移植。 111 年 9 月 26 日：有關遮陽部分，依公園處核定移植計畫辦理，為確保移植喬木之保活率，預計 111 年 11 月底前移植完成。本處同意於華江親子公園設置遮陽棚，預計 112 年 6 月底辦理完畢。 111 年 10 月 24 日、111 年 11 月 26 日、111 年 12 月 23 日：有關遮陽部分，本處依公園處核定移植計畫辦理，目前移樹作業已於 111 年 9 月 29 日開始，預計 111 年 11 月底前移植完成，另華江親子公園設置遮陽棚，則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p>			

5	案號：1110705	提案單位：和德里辦公處	B
	案由：興義區民活動中心後面公園周邊環境衛生、公安及治安維護問題。		

主席裁示：

1. 請各權責單位對案址持續巡查。
2. 本案持續追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社會局：

1. 興義活動中心的社區派工於11月初到職擔任清潔員。
2. 10/25里幹事通報有街友在該處喝酒，社福中心中心隨即前往查訪，確認被通報對象為福民平宅住戶，非街友。10/25後迄今未再接到通報。
3. 11、12月工巡視4次，均未見街友，社區派工吳先生目前工作狀況良好。
4. 112年1月尚無通報，本中心多次聯繫洪天化里長，里長滿意派工表現。

教育局：

12/15 07:15、12/20 07:20、12/26 07:25、12/28 07:30、01/10 07:35、01/12 07:25 以上巡查狀況均良好。

萬華分局：

本分局於112年1月多次派員便服探訪，尚未發現公安或治安維護問題；惟仍持續責請偵查隊刑責區及轄區西園派出所及加強巡查及探訪。

◆ **案件歷程摘要：**

社會局：

111年7月22日：

1. 社會局街友生活重建方案可支援社區派工清潔人員協助興義活動中心週遭清潔，含清掃落葉及其他和德里長交辦事項。
2. 西園路派出所經查該址僅於3/20遭報案酒醉路倒一案。另滋事部分僅有110年2月19日發生傷害一案，未來警方會加強巡視。
3. 社會局目前尚未接獲該址遊民通報案件，社會局萬華社福中心會將該址列為夜間巡查點。

111年8月26日：

1. 7-8月陸續派街友派工到和德里擔任興義活動中心清潔人員，但目前派工剛離職尚需補人。
2. 7、8月份夜間(21:00~23:00)巡訪4次，日間巡訪2次(14:00~16:00)未曾發現街友。
3. 7、8月份未接獲和德里內(含興義區民活動中心)有街友案件通報。

111年9月26日：

1. 7、8、9月陸續派街友派工到和德里任興義活動中心清潔人員，但目前派工剛離職尚需補人。
2. 7、8、9月份夜間(21:00~23:00)巡訪6次，日間巡訪2次(14:00~16:00)未曾發現街友。
3. 7、8、9月份未接獲和德里內(含興義區民活動中心)有街友案件通報。

111年10月24日：

1. 7、8、9月陸續派街友派工到和德里任興義活動中心清潔人員，但目前派工剛離職尚需補人。
2. 7、8、9、10月份夜間(21:00~23:00)巡訪8次，日間巡訪4次(14:00~16:00)未曾發現街友。
3. 7、8、9、10月份未接獲和德里內(含興義區民活動中心)有街友案件通報。

111年11月26日：

1. 興義活動中心的社區派工於11月初到職擔任清潔員。

2. 10/25 里幹事通報有街友在該處喝酒，社福中心中心隨即前往查訪，確認被通報對象為福民平宅住戶，非街友。10/25 後迄今未再接到通報。

111 年 12 月 23 日：

1. 興義活動中心的社區派工於 11 月初到職擔任清潔員。
2. 10/25 里幹事通報有街友在該處喝酒，社福中心中心隨即前往查訪，確認被通報對象為福民平宅住戶，非街友。10/25 後迄今未再接到通報。
3. 11、12 月工巡視 4 次，均未見街友，社區派工吳先生目前工作狀況良好。

教育局：

111 年 7 月 22 日：

1. 經詢雙園國中平日對於該處(興義街 25 號)納入校園周邊巡邏點，最近 1 次巡邏日期為 111 年 6 月 30 日，狀況良好，未有學生聚集。
2. 本局已請本市校外會第一分會(中正、萬華區)將該處納入校外巡查熱點，於平日 16 至 18 時偕同警方共同前往巡查。

111 年 8 月 26 日：

1. 本市校外會第一分會已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許，派員前往貴行政區興義區民活動中心後方公園巡視，狀況良好。
2. 該處除請雙園國中加強周邊巡邏外，另請本市校外會第一分會賡續納入校外聯巡路線。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局協請雙園國中平日上、放學加強興義區民活動中心後面公園巡邏工作，8/30 至 9/19 執行校外巡查狀況良好，無人逗留。

8/30 16:20、9/02 07:15、9/05 07:10、9/06 16:55、9/08 16:20、9/13 16:30、9/15 07:15、9/19 07:35 巡查狀況良好，無人逗留。

111 年 10 月 24 日：

雙園國中前往興義區民活動中心後面公園巡查紀錄：

09/21 07:15、09/22 07:10、09/27 07:10、09/28 07:15、09/30 07:30、10/03 07:15、10/05 07:15、10/11 07:35、10/12 07:20 以上皆巡查狀況良好，無人逗留。

111 年 11 月 26 日：

10/14 07:15、10/17 07:20、10/19 07:20、10/20 07:25、10/24 07:40、10/26 07:15、10/31 07:15、11/01 07:35、11/03 07:20、11/09 07:20、11/11 07:20、巡查狀況良好，無人逗留。

11/14 07:20 巡查遭遇巡邏員警，狀況良好，無人逗留

11/16 17:20 遭萬華國中通報附近有人群聚，巡查後證實為其他場域

111 年 12 月 23 日：

11/17 07:20、11/21 07:20、11/22 07:25、11/24 16:20、11/29 07:25、11/30 07:25、12/02 07:30、12/07 16:15、12/08 07:20、12/12 07:25、12/13 07:35 巡查狀況良好，均無人逗留。

萬華分局：

111 年 7 月 22 日：

經查 110 報案系統，111 年上半年度尚未有報案該處遊民聚集之案件，惟本分局仍將請轄區西園派出所及偵查隊刑責區持續加強巡查、查訪及約制。

111 年 8 月 26 日：

本案雖經本分局多次派員便服探訪尚未見有街友駐足及學生滋事情事；惟仍持續責請偵查隊刑責區及轄區西園派出所加強巡查、探訪及約制。

111 年 9 月 26 日：

經查 110 報案系統，該處尚未有民眾報案街友駐足或學生群聚滋事情事，另經本分局多次派員便服探訪亦未發現上情；惟仍持續責請西園派出所及偵查隊刑責區加強巡查、探訪及約制。

111 年 10 月 24 日：

本分局於 10 月多次派員便服探訪，尚未發現公安或治安維護問題；惟仍持續責請偵查隊刑責區及西園派出所及加強巡查及探訪。

111 年 11 月 26 日：

本分局於 11 月多次派員便服探訪，尚未發現公安或治安維護問題；惟仍持續責請偵查隊刑責區及西園派出所及加強巡查及探訪。

111 年 12 月 23 日：

本分局於 111 年 12 月多次派員便服探訪，尚未發現公安或治安維護問題，仍持續責請偵查隊刑責區及西園派出所及加強巡查及探訪。

6	案號：1110706	提案單位：青山里辦公處	B
	案由：和平西路及環河南路交叉口人行道和騎樓高低路面落差。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有關昆明清潔隊騎樓斜坡道改善及人行道鋪面調降一事，本處預計 112 年 3 月份進場施工，112 年 4 月底完工。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1 年 8 月 26 日：本處已於 8 月 16 日向里長報告將既有的斜坡道整修成符合無障礙設施規定，人行道降低高度後再做一個階梯的施工工法並取得共識，將再提設計圖進一步說明。			
111 年 9 月 26 日：本案本處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辦理設計前會勘，10 月底納入後續人行道改善計畫辦理既有無障礙斜坡道更新及增設階梯規劃設計事宜。			
本案本處已於 111 年 10 月 3 日辦理設計前會勘，10 月底納入後續人行道改善計畫辦理既有無障礙斜坡道更新及增設階梯規劃設計事宜。			
111 年 10 月 24 日：本案本處已於 111 年 10 月 3 日辦理設計前會勘，10 月底納入後續人行道改善計畫辦理既有無障礙斜坡道更新及增設階梯規劃設計事宜。			
111 年 11 月 26 日： 本案本處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會勘。經會勘本處與里長達成共識如下：			
1. 案址鄰電梯側人行道與騎樓間既有斜坡道將依據無障礙斜坡道相關規定改善。			
2. 案址路段人行道鋪面高程(含路緣石)依據現場高程分別調降 5~7 公分。			
3. 案址路段既有穿越人行道鋪面下方之台電及中華電信管線須配合人行道鋪面改善一併調降或遷移。			
4. 俟案址路段人行道鋪面鋪設完成後，於人行道鋪面鄰近騎樓側及屋柱標示”注意階梯”警語。			
5. 案址騎樓內既有排水管進水口(3 處)設置落水頭。			
111 年 12 月 23 日： 有關昆明清潔隊騎樓斜坡道改善及人行道鋪面調降一事，本案本處已辦理規劃設計中，俟台電及台灣光纖電纜調降案址人行道鋪面下方管線後，本處即進場施工。預計 112 年 3 月份進場施工，112 年 4 月底完工。			
地政局：			
111 年 8 月 26 日：案址位於萬華華江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機關用地，該人行道/騎樓整平工程尚符合平均地權基金補助項目，得由權責機關申請基金補助。			

7	案號：1110901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環河南路 2 段 278 號前分隔島綠美化。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並於 2 月份拜訪里長說明歷次辦理情形。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有關環河南路二段西側槽化島人行道更新工務，本處業已納入 112 年施工。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1 年 9 月 26 日：本案本處已於 111 年 9 月 8 日辦理設計前會勘，已納入後續人行道改善計畫辦理鋪面更新事宜，屆時配合公燈處植栽帶改善一併更新。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施工。

111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30 日：有關環河南路二段西側槽化島人行道更新工務，里長同意納入 112 年施工。

111 年 12 月 23 日：

有關環河南路二段西側槽化島人行道更新工務，里長同意納入 112 年 6 月底施工。

公園處：

111 年 9 月 26 日：本案於 9 月 8 日由新工處辦理會勘，本處後續將配合人行道鋪面更新時協助斷根，並於鋪面更新完成後，更換藝術裝置周遭灌木。

111 年 9 月 26 日：台電公司：本案會配合分隔島竣工後變電設備綠美化彩繪事宜。

111 年 9 月 26 日：交工處：本處權管號誌桿及號誌桿會配合施工前會勘。

台電：

本案變電設備綠美化彩繪事宜，業已 11 月 11 日粉刷彩繪完竣。建請解除列管。

中華電信：

本案中華電信電信箱彩繪，業已 10 月 27 日粉刷彩繪完竣。建請解除列管。

8	案號：1110902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A
	案由：稽查及清理長順街 107 巷犬隻便溺。		

主席裁示：

請環保局持續清掃及巡查。本案依里長意見解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

本局已責成萬華區清潔隊要求負責該處掃路同仁增加清掃次數，該隊管理幹部持續加強該區域環境巡查頻率，遏止民眾污染環境行為，另於 112 年 1 月 16、17 派員稽查未發現狗便污染情事。

◆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

111 年 10 月 24 日：

1. 本局於 111 年 10 月 3 日邀集動保處、華江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

2. 查時未發現有民眾疏縱犬隻隨地便溺行為，本局已責成萬華區清潔隊要求負責該處掃路同仁增加清掃次數，持續加強該區域環境巡查頻率，遏止民眾污染環境行為，另於 111 年 10 月 4 日派員站崗稽查未發現狗便污染情事。

111 年 10 月 24 日：

本局已責成萬華區清潔隊要求負責該處掃路同仁增加清掃頻率，持續加強該區域環境稽查，另於 111 年 11 月 21、22 日派員巡查未發現狗便污染等情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本局萬華區清潔隊於 11 月 29 日起下午派員加強清掃，並持續加強稽查犬隻隨地便溺，另於 12 月 21、22 日未發現飼主任意疏縱犬隻隨地便溺污染環境。

9	案號：1111001	提案單位：福星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更換開封街二段(昆明街至西寧南路段)福星社宅前樹種。		

主席裁示：

請都發局依會勘紀錄辦理，並於更換樹種前與里長溝通說明。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

本案刻正辦理移樹作業中，已於 112 年 1 月 9 日與專家學者召開現場會勘，後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11 年 10 月 24 日：

1. 經與會單位現場勘查及參照地政圖資，樹木種植於福星段一小段 240 地號，屬於 都發局權管住宅區用地，非公園處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權管之本市「道路用地」內綠帶及廣場上栽植樹木。
2. 後續請都發局逕行評估，若仍有更換樹種需求，請依「本府各機關辦理樹木移植及移除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及「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辦理。

都發局：

111 年 11 月 26 日：

依本府各機關辦理樹木移植及除作業標準流程刻正辦理評估中，預估於 111 年 12 月初邀各單位辦理會勘。

111 年 12 月 23 日：

本案刻正辦理移樹 SOP 標準作業中，原定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與里長及專家學者召開基地南側非受保護樹木檢討會勘。因專家學者因故不克出席，將改至 112 年 1 月 9 日再辦理會勘。

10	案號：1111002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A
	案由：建請加強稽查長順街 107 巷蔬果批發商家噪音汙染。		

主席裁示：

倘若經 110 接獲民眾陳情噪音違規情事，請萬華分局調派華江派出所，依法查處。本案依里長意見解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

查時未有違反噪音管制法之情事。建請陳情人可於噪音發生時，立即致電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通報，會同稽查人員於生活起居地點量測，以利釐清噪音對陳情人之影響。

萬華分局：

本分局華江派出所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派員前往稽查；惟尚未發現有相關違規情事，仍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不定時前往稽查，倘發現有相關違規情事，將依法查處。

◆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

111 年 10 月 24 日：

1. 本局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邀集本府都發局、衛生局、商業處、萬華警分局、環保稽查大隊、華江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
2. 有關噪音部分，本局環保稽查大隊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主動稽查，查時未有違反噪音管制法之情事。建請陳情人可於噪音發生時，立即致電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通報，會同稽查人員於生活起居地點量測，以利釐清噪音對陳情人之影響。
3. 該公司位於住宅區，建請本府權責機關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續處。

111 年 11 月 26 日：

1. 環保稽查大隊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 4 時 5 分派員前往稽查查時作業中，於周界外檢測均能音量 70.4 分貝，背景音量 70.0 分貝，因兩者相差三分貝，未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
2. 環保稽查大隊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 4 時 40 分派員前往稽查查時作業中，於周界外檢測均能音量 77.8，背景音量 76.1，兩者相差 3 分貝內，未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規定。

111 年 12 月 23 日：

本環保稽查大隊復於 12 月 22 日 4 時 51 分派員前往稽查，查時一般作業中，於周界外檢測均能音量 68.3 分貝，背景音量 68.2 分貝，兩者相差 3 分貝內，未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因噪音污染屬感覺性公害，其受影響程度隨距噪音源之距離及個人之主觀感受有所不同，本案建請陳情人於噪音發生時，立即致電 1999 通報，會同稽查人員於受影響生活起居地點量測，本局即配合前往陳情人所指定之合適地點進行噪音檢測作業，以利有效反映陳情人受影響之程度。

萬華分局：

111 年 10 月 24 日：本分局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派員前往查察，未發現有噪音情事，勸告現場商家勿有噪音擾鄰情事，將持續加強巡邏查察。

111 年 11 月 26 日：本分局於 111 年 11 月 7 日派員前往查察，尚未發現有噪音情事，勸告現場商家勿有噪音擾鄰情事，另有關交通違規於 11 月 7 日派員依規定舉發，將持續加強巡邏查察。

111 年 12 月 23 日：

本分局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派員前往稽查，惟未發現有相關違規情事，本分局已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不定時前往稽查，倘發現有相關違規情事將依法查處。

11	案號：1111003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A
	案由：建請加強稽查環河南路二段肉品加工業者噪音及環境汙染。		
主席裁示：			
請環保局研議協助商家維護地面清潔。本案依里長意見解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			
本局業於 12 月 29 日辦理聯合稽查。查時未有違反噪音管制法之情事。建請陳情人可於噪音發生時，立即致電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通報，會同稽查人員於生活起居地點量測，以利釐清噪音對陳情人之影響。			
◆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			
111 年 10 月 24 日：			

1. 本局於111年10月18日邀集本府都發局、衛生局、商業處、衛工處、萬華警分局、環保稽查大隊、華江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
 2. 有關噪音部分，本局環保稽查大隊稽查情形如下：
 環河南路2段286號1樓，營業登記：志銘獸肉商行，自111年1月6日迄今，主動稽查2次。
 環河南路2段288號1樓，營業登記：順發商行，自111年1月2日迄今，接獲民眾陳情9件次，主動稽查2次，共計11次。
 環河南路2段294號1樓，營業登記：元明獸肉號，自111年9月6日迄今，主動稽查3次。
 環河南路2段296號1樓，營業登記：德興牛肉店，自111年9月6日迄今，主動稽查3次。
 3. 查時未有違反噪音管制法之情事。建請陳情人可於噪音發生時，立即致電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通報，會同稽查人員於生活起居地點量測，以利釐清噪音對陳情人之影響。
 4. 該公司位於住宅區，建請本府權責機關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續處。
 111年11月26日：本局依主席裁示於111年11月24日辦理第1次聯合稽查。
 111年12月23日：
 環河南路2段288號1樓（順發商行）主要自111年1月起至2月接獲民眾陳情8件次，經稽查請其管控作業音量後，後續9月迄今僅陳情1件次，為查時皆未有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規定。
 另本局環保稽查大隊復於111年12月22日5時4分派員前往稽查，查時未發現有噪音情事，已再次勸導業者注意音量控管避免擾鄰。本局將於12月31日前辦理聯合稽查。
- 萬華分局：**
 111年10月24日：
 本分局於111年10月13日派員前往查察，未發現有噪音情事，勸告現場商家勿有噪音擾鄰情事，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查察。
 111年11月26日：
 本分局於111年11月6日派員前往查察，未發現有噪音情事，勸告現場商家勿有噪音擾鄰情事，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查察。

12	案號：1111201	提案單位：興德里辦公處	B
	案由：請加強稽查萬大路423巷28弄與萬大路493巷交叉口舊衣回收箱旁的髒亂點。		
主席裁示： 請環保局賡續稽查及取締。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			
經本局於1月2日起，每日不定時派員前往埋伏取締稽查，目前已告發11件違規棄置垃圾包在案，另有部分民眾騎機車至案址丟棄後隨即駛離，目前正在調看監視器影像請行為人到案說明，屆時亦將依法告發。本案將賡續稽查取締直至改善為止。			
◆ 案件歷程摘要：			
111年12月23日：			
環保局：			
本局已列為重點稽查取締區域，除於111年12月12日請業者將舊衣回收箱移除外，並自當日起派巡查員前往稽查取締告發16件違規棄置垃圾包在案，本案將賡續稽查取締，直至環境改善為止。			

13	案號：1111202	提案單位：興德里辦公處	B
	案由：請加強稽查萬大路 493 巷 54 號店家，於住宅區內每日凌晨 3-7 點從事交菜配貨工作，占用馬路及妨礙社區安寧。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萬華分局及環保局就案址加強巡查違規取締。 2. 請都發局持續追蹤行政指導後續的改善情形，並依權責卓處。 			
<p>權責機關答覆：</p>			
<p>◆ 最新辦理情形：</p> <p>環保局： 本案已於 112 年 1 月 5 日及 9 日派員前往案址稽查，勸導業者維護環境衛生，將持續前往查，如有汙染地面狀況，將依廢清法告發。</p> <p>商業處： 本處於 112 年 1 月 6 日派員訪視，查該址為永豐生鮮 蔬菜行（統一編號：37899478）所營，已辦妥商業登記（登記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1 段 52 之 1 號 2 樓），符合商業法令之規定，訪視時，該商業負責人表示，蔬果自產地批來後於現場整理後售予餐廳、飯店等，爰依經濟部 99 年 9 月 3 日經商字第 09900644130 號函釋批發業與零售業之認定標準，該商業應屬經營批發業務，至是否違反法令規定，請都發局依權責卓處。</p> <p>萬華分局： 本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已於 112 年 1 月 5 日派員前往稽查，對店家製作查訪及勸告書，告誡店家勿製作噪音影響附件鄰居安寧；另針對占用馬路部分製作交通違規勸導，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派員前往複查，勸導店家並責令清除路面障礙，尚未發現其他違規情事；惟本分局仍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另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不定時前往稽查，倘發現有相關違規情事將依法查處。</p> <p>都發局： 本局業已依相關規定，函發使用人行政指導在案。</p> <p>◆ 案件歷程摘要： 111 年 12 月 23 日：</p> <p>環保局： 本局將派稽查員就案址加強勸導業者維護環境衛生，避免受罰。</p> <p>商業處： 就照片檢視案址應作為倉庫用途，再整貨後出售他地。現場實況尚待了解。</p> <p>萬華分局： 本分局將就案址持續加強巡邏查察。</p>			

8、 臨時動議：

9、 主席裁（指）示及結論：

10、 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